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以现场方式召开。

3. 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10 人，应出席的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8 人，委托出席董事 2 人（李连香董事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应宇翔代为表决，胡春艳董事因公务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陈天翔代为表决）。

4.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伟光先生为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相关高管和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增加所属子企业资本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所属子企业资本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84）。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优化调整电投能源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当前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拟优化调整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年初计划下达情况：2023 年计划投资 674828 万元。其中：大中型基建 453677 万元，技术改造 151008 万元，科技数字化 45143 万元，小型基建 25000 万元。

投资调整情况：计划投资拟调整至 864548 万元，调增 189720 万元。其中：大中型基建项目调增 210628 万元，技术改造项目调增 2258 万元，科技数字化项目调减 8166 万元，小型基建项目调减 15000 万元。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注销鄂尔多斯市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鄂尔多斯市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那仁太公司”）是电投能源控股子公司。那仁太公司设立目的为获取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风光制氢项目优选建设指标，最终该项目未落地。那仁太公司未开展其他任何业务，未形成资产和负债，对外无债权债务，无在册正式员工，已无存在实质意义。经沟通，其他股东方一致认为那仁太公司不具备继续运营条件，就注销事项达成共识。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4. 审议《关于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委托内蒙古通朗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灰渣石膏处置的议案》；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 A、B 厂）、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使用的贮灰场即将达到设计容量，为保证安全生产，依据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研究霍林郭勒市华兴矿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推进事宜》专题会议“不再支持大宗固废产生单位自建灰场”等要求，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将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 A、B 厂）、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灰渣石膏委托内蒙古通朗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朗环保公司”）进行处置。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 A、B 厂年排放灰渣 180 万吨、石膏 30 万吨，合同期限 1 年，处置费用 3360 万元。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年排放灰渣 126 万吨、石膏 28 万吨，合同期限 1 年，处置费用 2464 万元。处置单价 16 元/吨为参考现行市场价格，最终费用以谈判价格为准。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5. 审议《关于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委托电投能源承担测量和生产地质技术服务的议案》；

电投能源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哈淖尔煤业公司”）测量和生产地质技术服务项目一直由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负责，本期项目服

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即将到期。为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多产业协同效益，拟继续以单一来源谈判方式委托电投能源承担测量和生产地质技术服务，为保障测量和生产地质技术服务持续性与稳定性，本次扎哈淖尔煤业公司合同期限计划仍然为 3 年（2024-2026 年）。合同价格参照行业内测量和生产地质技术服务企业取费标准确定。经综合比对，拟新签订合同价格与原合同保持一致，合同单价为 0.06 元/m³，概算价格为 2200 万元。合同价格最终以谈判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所属扎哈淖尔煤业公司和北露天煤矿煤炭生产运营模式优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聘

任、履职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关于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开展“火电自主可控分散控制系统研究与开发”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开展“火电自主可控分散控制系统研究与开发”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85）。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陈来红、徐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10. 审议《关于缴纳扎哈淖尔煤业公司生产接续三期项目土地出让金的议案》；

为满足扎哈淖尔煤业公司煤炭生产需要，需办理生产接续手地。2023 年 11 月 7 日，扎哈淖尔露天煤矿生产接续三期用地取得国家自然资源部批复（自然资函[2023]718 号），批准征收土地面积为 545.7453 公顷。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现已启动供地工作，下一步需

依据评估结果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预计需缴纳土地出让金 53483.0397 万元。该项目用地为采矿用地，根据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有关要求，需采取协议出让的方式供地。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已委托通辽新宇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进行预评估，按出让年限 50 年预评估价格为 98 元/平方米，出让金总价 53483.0397 万元，实际土地出让金价格以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公布的最终评估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86）。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陈来红、徐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12. 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3087）。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增加所属子企业资本金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于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开展“火电自主可控分散控制系统研究与开发”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